

清代宫廷服饰



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

清代宫廷服饰



主编：张琼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香港）

清代宫廷服饰

Costumes and Accessories of the Qing Court

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reasures
of the Palace Museum

主 编 张 琼

副 主 编 阮卫萍 房宏俊

编 委 严 勇 殷安妮 罗文华

摄 影 冯 辉

出 版 人 陈万雄 胡大卫

编辑统筹 张倩仪

编辑顾问 吴 空

责任编辑 徐昕宇 周祖贻

设 计 张婉仪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钦州南路 71 号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湾耀兴道 3 号东汇广场 8 楼

制 版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春湖工业区中华商务印刷大厦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春湖工业区中华商务印刷大厦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005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繁体版）

©2006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简体版）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规 格 大16开 (216 × 286mm) 320面

国际书号 ISBN 7-5323-8269-9/J·69

版权所有，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中文或其他任何文字翻印、仿制或转载本书图版和文字之一部分或全部。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and/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本版图书仅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Condition of sale

This book is sol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it shall, by way of trade or otherwise, be distributed in Mainland China only.



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

特邀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襄 王尧 李学勤
启功 张政烺 金维诺
宿白

总编委主任委员：郑欣淼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杜迺松 李季 李文儒
李辉柄 余辉 张忠培
邵长波 陈丽华 杨新
杨伯达 单国强 郑珉中
郑欣淼 胡锤 施安昌
耿宝昌 晋宏逵 徐邦达
徐启宪 聂崇正 萧燕翼

主编：李文儒 杨新

编委办公室：

主任：徐启宪
成员：杜迺松 李辉柄 余辉
邵长波 陈丽华 单国强
郑珉中 胡锤 施安昌
秦凤京 郭福祥 聂崇正

总摄影：胡锤



总序

杨新

故宫博物院是在明、清两代皇宫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博物馆，位于北京市中心，占地72万平方米，收藏文物近百万件。

公元1406年，明代永乐皇帝朱棣下诏将北平升为北京，翌年即在元代旧宫的基址上，开始大规模营造新的宫殿。公元1420年宫殿落成，称紫禁城，正式迁都北京。公元1644年，清王朝取代明帝国统治，仍建都北京，居住在紫禁城内。按古老的礼制，紫禁城内分前朝、后寝两大部分。前朝包括太和、中和、保和三大殿，辅以文华、武英两殿。后寝包括乾清、交泰、坤宁三宫及东、西六宫等，总称内廷。明、清两代，从永乐皇帝朱棣至末代皇帝溥仪，共有24位皇帝及其后妃都居住在这里。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统治，结束了两千余年的封建帝制。1914年，北洋政府将沈阳故宫和承德避暑山庄的部分文物移来，在紫禁城内前朝部分成立古物陈列所。1924年，溥仪被逐出内廷，紫禁城后半部分于1925年建成故宫博物院。

历代以来，皇帝们都自称为“天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他们把全国的土地和人民视作自己的财产。因此在宫廷内，不但汇集了从全国各地进贡来的各种历史文化艺术精品和奇珍异宝，而且也集中了全国最优秀的艺术家和匠师，创造新的文化艺术品。中间虽屡经改朝换代，宫廷中的收藏损失无法估计，但是，由于中国的国土辽阔，历史悠久，人民富于创造，文物散而复聚。清代继承明代宫廷遗产，到乾隆时期，宫廷中收藏之富，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到清代末年，英法联军、八国联军两度侵入北京，横烧劫掠，文物损失散佚殆少。溥仪居内廷时，以赏赐、送礼等名义将文物盗出宫外，手下人亦效其尤，至1923年中正殿大火，清宫文物再次遭到严重损失。尽管如此，清宫的收藏仍然可观。在故宫博物院筹备建立时，由“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对其所藏进行了清点，事竣后整理刊印出《故宫物品点查报告》共六编28册，计有文物

117万余件（套）。1947年底，古物陈列所并入故宫博物院，其文物同时亦归故宫博物院收藏管理。

二次大战期间，为了保护故宫文物不至遭到日本侵略者的掠夺和战火的毁灭，故宫博物院从大量的藏品中检选出器物、书画、图书、档案共计13427箱又64包，分五批运至上海和南京，后又辗转流散到川、黔各地。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文物复又返回南京。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在南京的文物又有2972箱于1948年底至1949年被运往台湾，50年代南京文物大部分运返北京，尚有2211箱至今仍存放在故宫博物院于南京建造的库房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故宫博物院的体制有所变化，根据当时上级的有关指令，原宫廷中收藏图书中的一部分，被调拨到北京图书馆，而档案文献，则另成立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负责收藏保管。

50至60年代，故宫博物院对北京本院的文物重新进行了清理核对，按新的观念，把过去划分“器物”和书画类的才被编入文物的范畴，凡属于清宫旧藏的，均给予“故”字编号，计有711338件，其中从过去未被登记的“物品”堆中发现1200余件。作为国家最大博物馆，故宫博物院肩负有搜藏保护流散在社会上珍贵文物的责任。1949年以后，通过收购、调拨、交换和接受捐赠等渠道以丰富馆藏。凡属新入藏的，均给予“新”字编号，截至1994年底，计有222920件。

这近百万件文物，蕴藏着中华民族文化艺术极其丰富的史料。其远自原始社会、商、周、秦、汉，经魏、晋、南北朝、隋、唐，历五代两宋、元、明，而至于清代和近世。历朝历代，均有佳品，从未有间断。其文物品类，一应俱有，有青铜、玉器、陶瓷、碑刻造像、法书名画、印玺、漆器、珐琅、丝织刺绣、竹木牙骨雕刻、金银器皿、文房珍玩、钟表、珠翠首饰、家具以及其他历史文物等等。每一品种，又自成历史系列。可以说这是一座巨大的东方文化艺术宝库，不但集中反映了中华民族数千年文化艺术的历史发展，凝聚着中国人民巨大的精神力量，同时它也是人类文明进步不可缺少的组成元素。

开发这座宝库，弘扬民族文化传统，为社会提供了解和研究这一传统的可信史料，是故宫博物院的重要任务之一。过去我院曾经通过编辑出版各种图书、画册、刊物，为提供这方面资料作了不少工作，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对于推动各科学术的深入研究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是，一种全面而系统地介绍故宫文物以一窥全豹的出版物，由于种种原因，尚未未来得及进行。今天，随着社会的物质生活的提高，和中外文化交流的频繁往来，无论是中国还

是西方，人们越来越多地注意到故宫。学者专家们，无论是专门研究中国的文化历史，还是从事于东、西方文化的对比研究，也都希望从故宫的藏品中发掘资料，以探索人类文明发展的奥秘。因此，我们决定与香港商务印书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共同努力，合作出版一套全面系统地反映故宫文物收藏的大型图册。

要想无一遗漏将近百万件文物全都出版，我想在近数十年内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在考虑到社会需要的同时，不能不采取精选的办法，百里挑一，将那些最具典型和代表性的文物集中起来，约有一万二千余件，分成六十卷出版，故名《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这需要八至十年时间才能完成，可以说是一项跨世纪的工程。六十卷的体例，我们采取按文物分类的方法进行编排，但是不囿于这一方法。例如其中一些与宫廷历史、典章制度及日常生活有直接关系的文物，则采用特定主题的编辑方法。这部分是最具有宫廷特色的文物，以往常被人们所忽视，而在学术研究深入发展的今天，却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历史价值。另外，对某一类数量较多的文物，例如绘画和陶瓷，则采用每一卷或几卷具有相对独立和完整的编排方法，以便于读者的需要和选购。

如此浩大的工程，其任务是艰巨的。为此我们动员了全院的文物研究者一道工作。由院内老一辈专家和聘请院外若干著名学者为顾问作指导，使这套大型图册的科学性、资料性和观赏性相结合得尽可能地完善完美。但是，由于我们的力量有限，主要任务由中、青年人承担，其中的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因此当我们刚刚开始进行这一工作时，诚恳地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批评指正和建设性意见，使以后的各卷，能达到更理想之目的。

感谢香港商务印书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忠诚合作！感谢所有支持和鼓励我们进行这一事业的人们！

1995年8月30日于灯下





导言

张
琼

陶熔满汉的清代宫廷服饰

在中国古代社会，服饰除了蔽体、御寒和装饰等基本功能之外，更重要的是昭显服用者的社会身份等级。《易·系辞下》即有“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的记载，可见这一传统之久远。服饰制度是历代礼仪制度的重要组成内容之一，服装的色彩、纹样、款式、质地无不反映服用者的身份等级和社会地位，所谓“礼之大者，昭名分，辨等威，莫备乎冠服”（《皇朝礼器图式·冠服》）。

故宫博物院现藏织绣文物14万余件，其中清代服饰文物2万余件，包括冠帽、服装、佩饰、靴、鞋、袜等，以清宫旧藏为主，少部分是从热河行宫和沈阳故宫运回的。这些服饰都是生活和服务于宫廷的人士所服用，即所谓“宫廷服饰”。前者指皇帝、皇太后、皇后、贵妃、妃、嫔、贵人、常在、皇子、皇孙、公主、福晋等人的冠服，后者为太监、侍卫、宫女的服饰以及一些宫内用的僧道法衣。

本卷从中遴选出206件（套）珍品，以类别、等级和时间为序，胪陈于读者面前，这是北京故宫博物院首次对院藏服饰珍品进行系统的整理出版。在编选取材时，综合考虑了服用者身份、时代、工艺和制度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力图在有限的篇幅内既突出服饰文物的珍品特点，又较全面地反映出清代宫廷服饰的主要内容。

一、清代服饰的特点

服装的款式和纹样不仅是与客观生活环境相适应的产物，它还有着更为深刻的文化内涵。在中华民族的大家庭里，各民族个性鲜明的服饰纹样与用色，正是他们各自不同的文化背景的写照。中国自汉唐以来，服饰文化受汉文化影响最为深远，但其间也经历了南北朝、元代等

几次与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融合，到了清代，中国的服饰文化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清的统治者是满族人，据《清太祖武皇帝实录》记载：其祖先“原起于长白山之东北布库里山下”，世代活动于中国东北的高寒地带，是一支居无定所的游牧民族，这样的生存环境与生产方式决定了他们独特的民族服饰习俗。随着时间推移，特别是清政权的建立巩固，汉文化的影响日益显著，其服饰也发生了变化。简言之，这一变化即是在保留满族服饰便于骑射的传统形式的基础上，充分吸纳汉民族的服饰文化，将汉族礼制思想、富有寓意的纹饰、色彩融入其中，形成独特的清代服饰文化。

清代服饰的最大特点“缨帽箭衣”，就是完全取之于满族衣冠的传统形式。“缨帽”是指在冠顶上缀有红缨，满族的先民世代生活在东北寒冷地带，冠帽是其生活必需品，帽上缀有红缨作为标识，则是出于狩猎活动的实际需要。“箭衣”是指在袍服的袖口接出一个半圆形的袖头——箭袖，这是清代礼服的基本形式之一。因其形似马蹄，故俗称“马蹄袖”，满语称“哇哈”。箭袖最初的功能也完全是实用的，冬季狩猎时将袖头放下覆盖在手背上，既能保暖，又方便弯弓射箭，是一种方便实用且合理巧妙的设计。但在入关以后还竭力保持则不免显得有些多余，以至于后来出现了假套袖，只是在行使礼节时才临时套用，行礼时将袖头放下，平时挽起，俗称“龙吞口”。

与此同时，明代服饰文化的丰厚积淀，为清代所继承。千百年来被历代统治者们赋予了种种美好吉祥寓意的装饰纹样，如龙凤翟鸟、海水江崖、祥云八宝等等，被满族统治者全盘接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乾隆皇帝对“十二章”纹的采用，“十二章”出自《尚书·益稷》，以“日、月、星辰、山、龙、华虫、藻、火、粉米、宗彝、黼、黻”十二种纹样装饰于服饰之上，代表君主的十二种才能与美德，这是满族统治者接受汉文化传统君德思想在服饰上的最高体现。

满族先民关外生活的自然环境决定了他们独特的审美取向。皑皑白雪，人迹稀少，渴望表现生命的存在、个体的张扬，反映在服饰上，就是用色丰富、强烈而明亮。这种审美需求导致清代服饰的面料多采用适于色彩表现的妆花、缂丝和刺绣技法，并大量使用金线。黄金作为财富的象征，一直为包括满族在内各游牧民族所喜爱，以金线织



绣，成为其十分推崇的装饰工艺之一。而清代服饰的纹样写实、具象，不同于汉文化推崇的含蓄、抽象，也是由其文化传统和审美习惯决定的。

关外马背生活的一些习俗与工具在清代服饰上也被保留下来，这有习惯使然，也有强制教化的因素。如皮毛制品，既是生活在寒冷地带的生活必需品，也是以狩猎为主要生产活动所能获得的最重要的衣被原料。入关以后，尽管生活环境改变了，但是对于皮毛制品的喜爱，有清一代却未见丝毫衰减。不仅端罩、冬朝服及冠帽等皮毛制品在清代礼仪服饰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不同身份等级的人服用何种品级种类的皮毛，也在制度中有着明确规定。对贵重皮毛的追求占有成了王公贵胄竞相斗富、炫耀身份的手段之一。按清代服制，皮褂的穿着应该是以绸缎为褂面、毛为褂里，如早期的石青色暗花缎皮褂（图46）即是石青色暗花缎面，貂皮里。但是清中期以后，出现了如“金黄色团龙暗花缎皮褂”（图48）这样将贵重皮毛朝外的有违制度的穿戴时尚，用以夸富。其他如“燧、觿、刀、削”等各种带饰，原都是马背生活所必须随身携带的生产、生活工具，以用于取火、解结、切割、拴系等，在入关后虽都已失去了原有的使用价值，但却作为一种礼制被规范保留了下来，并作了详细的规定，与各种不同形式的大典礼服相匹配，以示不忘根本。

总之，形成清代服饰特有形式的根本原因在于统治者吸取北魏、辽、金、元的教训，认为“凡改汉衣冠者无不一再世而亡”，“凡言语衣服及骑射之事，时谕子孙勤加学习”。尤其是男子服饰，始终保持着他们本民族便于骑射的形式，牢记“我朝初以马上得天下”，“衣冠必不可轻言改易”的祖训。（以上引文均见《皇朝礼器图式》序）

然而，制度与现实总是有距离的。清代中期，出现了女装装束效仿汉人广袖之风，屡禁不止，后期尤甚。如道光时期的“大红缂丝彩绘八团梅兰竹菊纹夹袍”（图109），袖广已达一尺。最为典型的是同治（1862—1874年）、光绪（1875—1908年）年间时尚的衬衣、氅衣，已完全如汉风的“宽衣褒袖”，如一件清晚期的“绿纱绣折枝梅金团寿纹单衬衣”（图127）有四重宽大的袖端和三重领襟边，将这一风尚发挥到了极致。我们现在见到的清宫旧藏的老照片上，慈禧最常穿着的就是这样的“南装”。



二、清代服饰制度的建立

满族传统服饰无等级之分，是上下同服。清太祖努尔哈赤（1559—1626年）于公元1616年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建立后金政权，随即着手建立服制，布告全国养蚕、植棉，并令众家贝勒一律穿戴一种带有披肩领的朝衣，以别臣庶，这是其官服制度的开端。天命六年（1621），后金定都辽阳新城，在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面对大批头脑里有着根深蒂固的封建等级观念的明朝降官，健全礼制遂成为当务之急。当年七月，努尔哈赤即效法明朝的补服制订出后金官员的补服制度，同年十一月，又规定了各级官员的冠顶之制，后来逐渐发展成为标志官员品级的“顶戴花翎”。但总体来看，当时的服制还是相当简陋的。

1626年清太宗皇太极继位，次年改元天聪，继续借鉴明朝的成法治理国政。天聪五年（1631）十二月，汉臣宁完我向他提出明辨服制的重要性，说：“至于服饰一节，是皇上陶熔满汉之第一要务，……宜亟分辨服制，造设腰牌。此最简最易，关系最大者，皇上勿再忽之也。”（《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皇太极对其中的利害关系也非常清楚，他清醒地认识到：“服制者，立国之经”。在把贵族、官僚的等级和名号重定之后，于天聪六年（1632）二月开始着手更定和补充努尔哈赤时期所定的官服制度。据《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二》记载：同年十二月规定“八固山诸贝勒，在城中行走，冬夏俱服朝服，出外方许服便服。冬月入朝许戴元狐大帽，居家戴尖缨貂帽及貂鼠团帽。春秋入朝，许戴尖缨貂帽。夏月许戴缀缨凉帽。素、蟒缎，各随其便。不得擅服黄缎及五爪龙等服，若系上赐不在此例。平时勿着缎靴，惟夏月入朝乃许用。又八家福晋等，居家服饰前已有旨，如冬夏出外，俱许服用女朝衣，冬季许戴尖缨貂帽，夏月戴尖缨凉帽”，明确提出“不得擅服黄缎及五爪龙等服”。天聪七年（1633）六月，又补充规定“特定入朝冠服之制”。天聪十年（1636），皇太极改国号为“大清”，改元崇德，成为清朝的开国之君，随即着手从各个方面完备典章制度，较全面地制订了亲王、郡王、官员的冠带制度。

顺治元年（1644），清政权迁都北京，定鼎中原，百废待举，百业待兴，在前明复杂完备的礼仪等级制度面前，满清原有制度的不健全和无章可循日益明显，制定系统完善的礼仪制度遂为当务之急。据《东华录·顺治三》记载：七月十四日己亥，山东巡按朱朗鏗启奏摄政王多尔袞：“中外臣工皆以衣冠礼乐覃敷文教，顷闻东省新补监司三人俱关东旧臣，若不加冠服以临民，恐人心惊骇，误以文德兴教之官，疑为统兵征伐之将，乞谕三臣各制本品纱帽圆领临民理事。”多尔袞无奈，特允其请，说：“目下急剿逆贼，兵务方殷，衣冠礼乐未遑制订，近简用各官姑依明式，速制本品冠服以便莅事。”由此可见，衣冠制度的不完善已使统

治者在治理一个文明程度更高的民族时非常窘迫难堪。据对《清世祖章皇帝实录》的不完全统计，自顺治元年十月至顺治十八年七月的十八年间，共更定和增订衣冠制度达二十一次之多。其中顺治二年六月和顺治九年二月的两次，对诸王以下文武官民的舆马服饰制度作了详尽的规定。至此，清朝的官服制度已基本完备。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代首次纂修《大清会典》，其中卷六十四为《冠服》。内容包括：皇帝冠服，皇后冠服，皇贵妃、贵妃、妃嫔冠服，皇太子冠服，诸王冠服，公主等冠服，王妃等冠服，官员士庶冠服和冠服通例。其中皇后冠服和皇贵妃、贵妃、妃嫔冠服为首次制订。这次制订的主要内容是冠带制度和礼服制度，对身份、等级的划分和服饰纹样、颜色的规定都比较宽泛，不同身份者之间有许多服饰是通用的，且对礼服的服用场合也只是泛指庆贺大典，没有更具体的规定。雍正二年（1724），世宗御极之初，即允礼臣之请开馆重修《大清会典》，九年告竣，刊梓颁行，卷四十八为《冠服》。这次修订对皇帝礼服的颜色和纹样有了较具体的规定，为石青、明黄、大红、月白四色缎。总体来看，康熙、雍正两朝的冠服制度主要是对皇帝与后妃的服饰作了重要补充，此后20年间，屡有损益。乾隆十二年（1747）再度重修《大清会典》时，乾隆皇帝认为“原议旧仪，连篇并载，是典与例无辨也”（《钦定大清会典·御制序》），于是将典与例分开编写。不仅如此，还将冠服细分为礼服、吉服（采服）和常服，并对四色礼服的服用场合作了具体规定。乾隆二十四年（1759）完成大型器物图谱——《皇朝礼器图式》的绘制，图谱在当时的影响似乎仅限于宫廷，但对后世产生了一定的作用，成为嘉庆朝（1796—1820年）首次绘制《大清会典图》的依据。其后道光、光绪年间增补、修纂的《大清会典图》基本上都是沿用其例。可以说，清代冠服制度在乾隆朝完备确立，直至清末未有改变。

三、清代宫廷服饰的内容

清朝统治者认为“衣冠为一代昭度”，逼令汉族臣民“剃发易服”，是其统治、压服汉族的基本国策之一。因此，清代服饰制度比中国历史上的任何一代都更为繁缛。而宫廷服饰又是其中等级制度最为复杂严密的，这是它区别于一般服饰的最根本特征。从现存清宫遗存的服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它所具有的两重性——既体现出礼仪的制度性，又具有生活用品的随意性。

在宫廷服饰中，最具代表的当然是皇帝和皇后的服饰。据康熙朝《大清会典》卷四十八“冠服”规定：“皇帝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用东珠宝石镶顶，服黄袍，束金镶玉版嵌东珠带。

康熙二十二年定，凡大典礼及祭坛庙，冠用大珍珠东珠镶顶，礼服用黄色、秋香色、蓝色，五爪三爪龙缎等项，俱随时酌量服御。”……“皇后冠服 凡庆贺大典，冠用东珠镶顶。礼服用黄色、秋香色，五爪龙缎妆缎凤凰翟鸟等缎，随时酌量服御。”雍正朝《大清会典》卷六十四“冠服”新增：“皇帝冠服 雍正元年定，礼服用石青、明黄、大红、月白四色缎，花样三色圆金龙九，当龙口处珠各一颗；腰襕，小团金龙九；通身五彩祥云，下八宝平水、万代江山。”

由此可知：一、定皇帝礼服为石青、明黄、大红、月白四色的制度始于雍正元年，乾隆时改石青为蓝色，这一制度延续至清末；二、“腰襕，小团金龙九”，这句话有些费解，因为在实物中至今尚未发现有在腰襕处饰小团金龙的现象。清宫遗存的雍正皇帝朝服的实际情况是在腰帷与胸背柿蒂纹之间前后各饰小团金龙四，襞积处前后各饰小团金龙九。对照雍正皇帝的朝服像，画中所绘的皇帝朝服上的纹样与实物是完全一致的。腰帷与胸背柿蒂纹之间饰的小团金龙可说是雍正朝的典型特征，这种形式在雍正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

自乾隆纂修《皇朝礼器图式》始，根据不同的服用场合对服饰作了更细致的分类。如皇帝服饰又具体分为礼服、吉服、常服、行服和雨服五大类。下面以帝、后的部分服饰为例作简单介绍。

皇帝礼服由朝冠、朝服、端罩、袞服、朝珠、朝带组成，是皇帝在重大庆典祭祀活动时穿用的服装与配饰。

朝冠、朝服有冬夏之分。冬朝冠有薰貂和黑狐皮，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上缀朱纬，顶三层，贯冬珠各一，皆承以金龙各四，饰东珠如其数，上衔大珍珠一。夏朝冠织玉草或藤竹丝为之，缘石青片金二层，上缀朱纬，前缀金佛，饰东珠十五，后缀舍林，饰东珠七，顶如冬朝冠。冠前缀以金佛是统治者宗教信仰在冠服上的体现。

皇帝朝服的颜色是最丰富的，有明黄、蓝、红、月白四色。在重大庆典如登基、元旦、万寿节（皇帝的诞辰日）及祀庙等场合用明黄色（图1）；圜丘、祈谷、雩祭用蓝色（图2）；朝日用红（图3）；夕月用月白（一种浅蓝色）（图4）。冬朝服的形式有两种：十一月朔至上



元用缘貂朝服，披领及裳俱裱以紫貂，袖端薰貂，两肩前后正龙各一，襞积行龙六，衣前列十二章，间以五色云。另一种披领及袖俱石青，片金加海龙缘，两肩前后绣正龙各一，腰帷行龙五，衽正龙一，襞积前后团龙各九，裳正龙二、行龙四，披领行龙二，袖端正龙各一，前后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龙、华虫、黻、黼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间以五色云，下幅八宝平水。夏朝服披领及袖俱石青，片金缘，质料随时节有缎有纱，制作有单有夹，形式同冬朝服二。

皇帝端罩是冬季穿在朝袍外面的礼服。有黑狐皮和紫貂皮两种，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皆明黄缎里，左右垂带各二，下广而锐，色与里同。

皇帝袞服，通常是套穿在朝袍和龙袍外面，也称“龙褂”。据《大清会典》规定：色用石青，绣五爪正面金龙四团，两肩、前后身各一，其二章左日右月，前后万寿篆文，间以五色云。

皇帝朝珠用东珠一百零八，佛头、记念、背云、大小坠珍宝杂饰惟宜。惟圆丘以青金石为饰，方泽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绿松石。

皇帝朝带有两种形式，色皆明黄。一种是龙纹金圆版四，饰红宝石或蓝宝石、绿松石，每版衔东珠五，围珍珠二十，左右佩帨，浅蓝及白各一，下广而锐，中约镂金圆结，饰宝如版，佩囊文绣，燧觿刀削。另一种为龙文金方版四，其饰圆丘用青金石，方泽用黄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版衔东珠五，佩帨及绦惟圆丘用纯青，其余与原版朝带同，中约圆结饰如版，衔东珠各四，佩囊纯石青，左觿右削。

皇帝吉服由吉服冠、吉服袍、吉服带等组成。其等级略次于礼服，用于劳师、受俘、赐宴等一般典礼。

吉服冠，顶满花金座，上衔大珍珠一。吉服朝珠，珍宝随所御，绦皆明黄色。

皇帝龙袍（吉服袍），也称采服。色用明黄，领袖皆石青，片金缘，绣金龙九，列十二章，间以五色云，领前后正龙各一，左右交襟处行龙各一，袖端正龙各一，下幅八宝立水，裾左右开。



皇帝常服由常服冠、常服褂、常服袍等组成。是皇帝日常起居所穿用的服装。常服冠，红绒结顶。常服褂，色用石青，花纹随所御。常服袍，色及花纹随所御。

皇帝行服，由行冠、行褂、行裳等组成，是皇帝出行时穿用的服装。行冠冬以黑狐、黑羊皮、青绒或青呢为之，余制如冬常服冠。夏织玉草或藤丝竹丝为之。行褂，色用石青，长与坐齐，袖长及肘。行袍制如常服袍，长减十之一，右裾短一尺，又称“缺襟袍”。行裳，色随所御，左右各一幅，毡、夹惟其时，冬用鹿皮或黑狐皮为表。

皇帝雨冠、雨衣、雨裳之制，皆用明黄色，羽缎、油绸惟其时。

皇后冠服的礼制、等级和服用场合与皇帝等齐，但形式上有男女的差别，且据《大清会典》分类：皇帝的龙褂属礼服，龙袍属吉服，而皇后的龙褂、龙袍均属吉服。

皇后礼服由朝冠、朝褂、朝袍、朝裙、朝珠和金约等各种配饰组成，制如皇帝礼服。穿着时朝裙在里，再穿朝袍，外加朝褂。

皇后冬朝冠，薰貂皮为之，饰以东珠、金凤，冠后有护领。夏朝冠，青绒为之。

皇后朝褂之制有三，皆石青色，片金缘，领后垂明黄绦，饰珠宝惟宜。其一，前后立龙各二，下通襞积，四层相间，上为正龙各四，下为万福万寿。其二，前后正龙各一，腰帷行龙四，中有襞积，下幅行龙八。其三，前后立龙各二，中无襞积，下幅八宝平水。

皇后朝袍之制三，皆明黄色。其一，披领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缘，绣金龙九，间以五色云，中无襞积，下幅八宝平水，披领行龙二，袖端正龙各一，袖相接处行龙各二，领后垂明黄绦，其饰珠宝惟宜；其二，片金加海龙缘，夏片金缘，前后正龙各一，两肩行龙各一，腰帷行龙四，中有襞积，下幅行龙八；其三，片金加海龙缘，夏片金缘，裾后开，余制如冬朝袍一。

冬朝裙，片金加海龙缘，上用红织金寿字缎，下石青行龙妆缎，皆正幅，有襞积。夏朝裙，片金缘，余制如冬朝裙。

金约，镂金嵌东珠、宝石，饰于额间。耳饰左右各三，每具金龙衔一等东珠各二。领约，镂

金为之，饰以东珠、珊瑚。朝珠三盘，东珠一，珊瑚二。彩帨，绿色，绣五谷丰登。

皇后吉服，由龙褂、龙袍、吉服冠、吉服朝珠等组成。制如皇帝吉服。

皇后吉服冠，顶用东珠。吉服朝珠一盘，珍宝随所御，缘皆明黄色。

皇后龙褂（吉服褂）之制二，皆石青色。其一，绣五爪金龙八团，两肩、前后身正龙各一，襟行龙四，下幅八宝立水，袖端行龙各二；其二，下幅及袖端不施章采。

皇后龙袍（吉服袍）之制三，色用明黄，领袖皆石青。其一绣金龙九，间以五色云，福寿文采惟宜，下幅八宝立水，领前后正龙各一，左右及交襟处行龙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开；其二绣五爪金龙八团，两肩、前后身正龙各一，襟行龙四，下幅八宝立水，领袖及裾均如前制；其三制同，下幅不施章采。

清代服饰等级的区分，首先是颜色，其次是纹样，再是质地。帝后服饰是等级最高，也是礼仪制度规定最繁缛的，其它如嫔妃、皇子宗室等依次递减。关于其他人等的服饰制度，将在书中结合具体实物逐一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清朝统治者对服饰制度非常重视，将其提到“治国之经”的高度来认识，但在本卷收录的服饰中我们可以看到，有相当数量的服饰实物与制度是不相符的。这一情况在清前期尤甚，这是因为当时的制度尚不健全，实际情况要比制度规定的丰富和复杂得多。这部分实物资料对于我们了解明末清初丝织工艺的面貌，掌握清初服饰制度建立和演变过程是尤为难得的宝贵资料。在乾隆及乾隆以后，尽管制度已非常完备严格，但同样存在着实物与制度不相符合的情况，说明理想化的制度与现实总是有距离的。这些服饰实物反映的是真正的历史面貌，对于我们认识历史，对典章制度进行动态的、实证的研究有着重要价值。

四、清代宫廷服饰的生产

清代宫廷服饰所用的衣料大多由江南三织造即江宁织造局、苏州织造局和杭州织造局生产，极少部分由京内织染局织造。清代江南三织造是在明代官营丝织机构的基础上，于顺治二年、三年、四年相继恢复发展起来的，主要承担御用丝织品的生产和采办。这些丝织品根据用途可分为“上用”、“内用”和“官用”三大类，“上用”即皇帝御用；“内用”为后妃

等人所用；“官用”则用于诸王百官的赏赐，不同用途的织物采用的纹样和原料品质各不相同。成造这些御用及宫中所用衣物通常的程序是：由宫中“如意馆”画样人依礼部定式绘出样稿，呈皇帝御览钦定，最后发往江南



皇后朝褂小样

皇后朝袍小样

织造。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载：顺治初年定“御用礼服及四时衣服，各宫及皇子、公主朝服衣服，均依礼部定式，移交江宁、苏州、杭州处织造恭进。”

三处织造虽然都承担御用织品的生产，但根据其不同的技术特点和地理优势也有分工和侧重。一般来说，江宁长于织金妆彩以及倭缎、神帛的织造；苏州的缂丝、刺绣工艺最精；因湖丝的品质最为优良，故轻薄的绫、罗、纺、绉、绸等则多由杭州织造。也有一些品质要求特殊的织物是由三地合作完成的，如用湖丝在江宁织成匹料，再发往苏州施以刺绣。一些大宗的年例、重大庆典活动以及边疆贸易、赏赐等用缎，则多为三处织造平均摊派。这些织物既可由三处织造自行生产，也可从市场购买，现在宫内还藏有附带商行款识的匹料，就是江南织造从市场采办的。与此相对应，宫内也建有一套严格的验收奖惩制度，据《内务府·织造档》记载：“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内经臣衙门奏称，嗣后织造处办解上用缎匹内，如挑出不堪应用一二匹者，着落补织，不准开销，免其论处；三匹以上者，着落补织，不准开销外，仍将该织造严加治罪。至官用缎纱等项，如挑出不堪应用十匹以内者，着落补织，不准开销，免其议处；十匹以上者，着落补织，不准开销外，仍准该织造交该处议处。”

根据织物等级用途的不同，运输方式也有所区别。陆路运输成本较高，水路相对便宜，但走水路丝织品易受潮，所以只有上用缎是通过陆路运输，其他则经运河走水路。